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施玉燕
電話：23959825#3887
電子信箱：annieshih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及「地方政府因應衛生福利機構、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COVID-19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事項建議」各1份(附件1-2)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機構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中心相關政策調整，包括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，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，及COVID-19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政策陸續調整，爰配合修正旨揭建議，修正重點分述如下：

(一)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：

- 1、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樣態，增列自主防疫者，並增列是類個案於自主防疫期間，不宜使用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家庭托顧、交通接送、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等服務；提供是類個案服務時穿戴之個人防護裝備比照居家隔離者。
- 2、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如有疑似COVID-19症狀，配合政策調整為可利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進行快篩，快篩結果陽性，則依「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及居家檢

疫對象快篩結果陽性之評估確認及通報流程」辦理。

(二)「地方政府因應衛生福利機構、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COVID-19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事項建議」：

1、配合「因應社區發生 COVID-19 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修正規劃住宿式機構住民安置協助方案。

2、其餘內容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二、本案附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各界運用；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。

三、其他感染管制注意事項請參考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」、「因應社區發生COVID-19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內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：

(一)一般護理之家：蔡先生(02-85907136)

(二)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：楊小姐(02-85907465)

(三)長期照顧機構(住宿式)：王小姐(02-85906223)

(四)長期照顧機構(團體家屋)：葉小姐(02-85906232)

(五)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曾小姐(02-26531984)

(六)老人福利機構：鍾小姐(02-26531990)

(七)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：盧小姐(02-26531016)

(八)榮譽國民之家：吳小姐(02-27571640)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(均含附件)

指揮官 **王必勝**



